

高新区考核办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按照高新区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办对2024年度所有专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办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，按照评价项目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工作组组长由考核办主任担任，工作组成员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，项目负责人为绩效评价打分成员，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并打分，从项目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预算安排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、资金执行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进行评价。明确一名熟悉财务工作、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，作为评价联络员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本单位的评价工作。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，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前基础工作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信息公开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在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，我办上下齐心，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。在项目实施中，严格按照《预算管理制度》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，签订合格，严格按照

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。项目完成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打分均在95分以上。全面完成年度内各项项目任务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对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等进行全面梳理，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。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并对重点项目指标多次分析研究，力求编制合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2024年我办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，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。同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

高新区考核办

2025年3月28日